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宇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惟德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阮鈺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阮鈺蓁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26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雨萱